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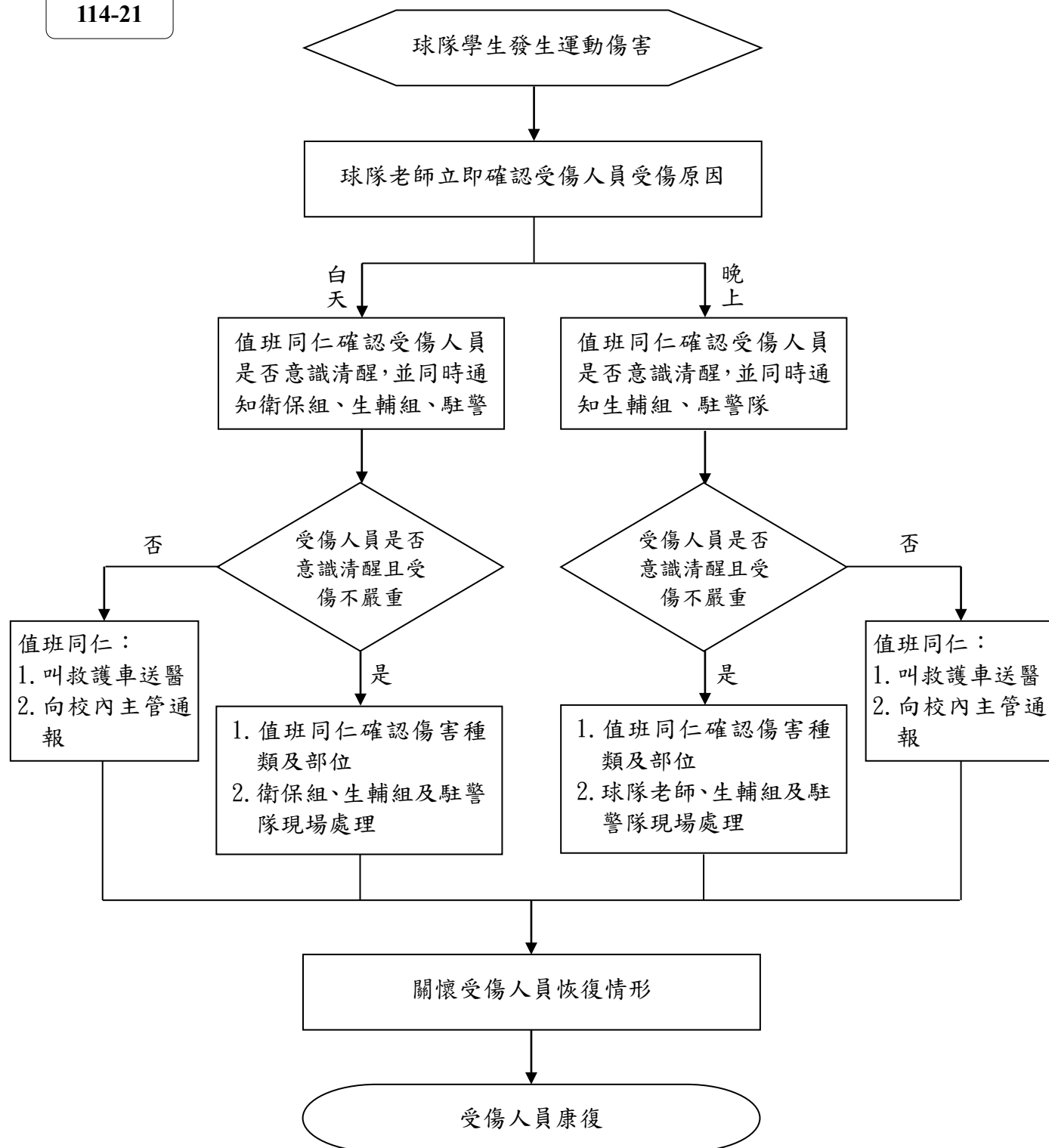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114-21
項目名稱	校隊業務（運動體育選手運動傷害安全防護措施）作業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體育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運動傷害防護處理流程：當球隊學生發生運動傷害時： （一）球隊老師立即確認受傷人員受傷原因。 （二）依發生時間之不同，由白天值班同仁或晚班值班同仁處理： ◆白天班值班同仁： 1. 確認受傷人員是否意識清醒，並同時通知衛保組（上班時間）、生輔組、駐警隊。 2. 如受傷人員意識清醒，確認運動傷害種類及部位，若受傷狀況不嚴重，由衛保組、生輔組及駐警隊現場處理即可。 3. 如受傷人員意識不清醒或受傷狀況嚴重（骨折、大量出血等），叫救護車送醫，並向校內主管通報並同時通知衛保組、生輔組、駐警隊。 ◆晚班值班同仁： 1. 確認受傷人員是否意識清醒，並同時通知生輔組、駐警隊。 2. 如受傷人員意識清醒，確認運動傷害種類及部位，若受傷狀況不嚴重，由球隊老師、生輔組及駐警隊現場處理即可。 3. 如受傷人員意識不清醒或受傷狀況嚴重（骨折、大量出血等），叫救護車送醫，並向校內主管通報並同時通知衛保組、生輔組、駐警隊。 二、重要經驗 （一）主動關懷選手受傷恢復情形。 （二）平時加強運動傷害防護觀念，讓選手要開始對於自己的傷害更加了解，知道受傷部位、嚴重程度、所需的恢復時間以及其他可能的治療介入，因為了解而不會畏懼或是過度期待，進而以正面樂觀的態度去面對現階段的傷停時間。 （三）不建議在急性期使用抗發炎藥物。 三、注意事項 （一）加強運動前的熱身和伸展，運動後要有足夠的緩和與復原時間。 （二）評估身體狀況進行適合的運動，體能不佳與疲勞時不運動過度。 （三）使用正確姿勢進行鍛鍊。 （四）確保運動器材及場地的安全性。 （五）集中注意力，避免過度緊張。 （六）攝取充分營養，支援身體機能與體力消耗。 ※列明詳細步驟、作業時程、重要經驗及注意事項等

控制重點 【預定完成日期】 【可量化標示】	一、強化選手運動防護知識：教練定期於訓練課程中加強運動防護知識，或辦理研習活動。 二、建立教練與選手互動機制：教練對於受傷選手隨時關懷其恢復狀況及後續醫療情形。 三、安排 3 位運動防護員駐點運動防護室，每週二天各 3 小時，針對有需求學生進行個案相關運動防護措施，以減緩運動傷害之疼痛。 四、加強與校內醫院合作，以提供運動選手優質物理治療。 ※列明不可遺漏之程序、步驟或應予特別重視之作業或法令規定等重要環節並敘明
法令依據	
使用表單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室緊急事故處理及通報紀錄表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校隊業務（運動體育選手運動傷害安全防護措施）作業

114-21



114 年度

評估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08 月 03 日

評估/控制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V				
二、發生人員傷害作業事件通報與處理作業 (一)是否成立建置運動傷害緊急急救處理運作方式？	V				
(二)是否提升教練應變知能，提供相關研習課程，掌握運動防護相關技能及經驗分享，以充實處理人員應變知能？	V				
(三)是否建立校隊關懷紀錄，教練深入了解選手受傷處恢復狀況？	V				
(四)是否增進橫向聯繫對學生選手受傷時處理之人員安全支援體系(衛保組、生輔組、校安人員、駐警隊、特約醫院)相互支援，依狀況性質維護學生運動安全？	V				
(五)運動防護作業流程是否轉知所有校隊學生知悉？	V				
改善措施欄：					
填表人： 複核： 一級主管：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
緊急事故處理及通報紀錄表

日期：

姓名		學號	
班級		校隊名稱	
發生意外地點		時間	
事件說明			
承辦人／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學務處	

◎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公文遞送採親持或密封謹慎交付。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114 年度

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

評估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8 月 8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V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V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V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V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V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V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一級主管： _____							

註：

-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